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 7. 28 版面 A十五版

體院改名 決策太粗糙

廖經庭／桃園觀音（研究生）

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日前決定，將位於桃園的「國立體育學院」改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此舉引起台中「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的強烈不滿。筆者認為此一事件又反映出教育部粗心浮氣與不夠縝密的決策風格。

首先，對台灣體院的抗議，教育部體育司回應表示：台灣第一所國立的體育大學，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和發展國際一流的體育大學為目標，決定給予改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以「台灣」二字作為校名應與國際競爭力並無絕對關係，君不見國際知名的劍橋及牛津大學都以地方性地名作為校名，我們能因校名看似不夠弘大深遠而否定劍橋大學及牛津大學的學術地位嗎？因此國立體院改名為「國立桃園體育大學」應非常恰當。

其次，行政院曾希望國立體院、台灣體院和台東體中三校能進行整併，但台灣體院並未同意整併；整併案破局後，教育部卻將原本應是台灣體院合理繼承的「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校名給了國立體院，難免讓人懷疑是否藉由校名的命定權，來懲罰台灣體院的拒絕整併案。

大學院校的校名變更應要有思慮深遠、見識高超的遠見，將國立體院改名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想必將與台灣體院校名產生「撞衫」的窘境，但教育部進行校名變更審議之時，卻還是僅考慮當前景況，未思量日後的配套措施，倘若教育部推行各項教育政策時還是目光短淺、缺乏遠見，台灣教育的遠景實在令人擔憂。

